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5月31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秦○○、秦○○、秦○○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秦○○主張，請求權人秦○○遭同班同學鄭○○持利刃割傷手臂，校方於協調會後無任何作為。111年11月21日鄭○○之母因故來校後，秦○○竟不知何故缺席該日上午第四節課並影響到中午用餐時間，此影響秦○○之受教權，且校方也未通知父母。請求權人秦○○、秦○○因校方怠於執行職務未及依規定程序辦理，不法侵害其二人學習、受教育、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秦○○係秦○○、秦○○之父親，對於2子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對父親而言已屬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爰依基本教育法第8條、民法第186條、第195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等規定，請求後埔國小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

決議：

- (一) 後埔國小均有積極介入提供協助處理，並無不作為情事。請求書陳述影響請求權人受教權一節，查請求權人因與鄭姓同學在上課期間發生言語衝突，老師將二人帶至學務處釐清事情始末，此為事件發生當下適時釐清衝突原因，排解同學糾紛，避免危害擴大，此一做為尚屬合理，故並無請求書陳述影響請求權人受教權一事。本案學校已盡教育輔導義務，並無不作為情事。
- (二)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後埔國小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三) 另請求權人與鄭姓同學均已轉學，請業務單位函知教育

局，請教育局通知該校持續給予該二生輔導關懷。

第二案：王陳○○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中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間執行有關無權代理請求權人之調解案，未詳加查核調解案聲請人及相對人（即請求權人）之身分，未遵守調解案辦理程序及未做到調解內容之審查，以中和區公所名義作成不實之調解紀錄並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核定，且通知不法之詐騙集團分子至該所簽收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致請求權人蒙受另行訴訟支出之裁判費、律師費及精神損害等，請求賠償 85 萬 5,246 元。

決議：

- (一)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民法第 528 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同意。如當事人無法親自前來得委任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查本件調解案，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書在案。復以本案受任人提出請求權人雙證件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文件，雖請求權人係遭詐騙而交付雙證件影本，然中和區公所受理本案時並無從得知證件非真意交付，而依社會通常觀念，如當事人交付上開文件足以令人確信當事人有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之權限。中和區公所調解會人員於處理本案時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
- (二) 本案受理程序、調解程序、調解文書送達程序皆依法規辦理，中和區公所調解會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賠償，並無理由，爰同意中和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三) 請業務單位函請各調解會應加強人別確認(防範措施詳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1 日函示指示)；調解標的金額過於龐大時，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關係應詳加詢問，避免遭不法人士之利用致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第三案：余○○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09 年 11 月 19 日 22 時 35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淡水區沙崙路 50 號前（往台二乙線方向），因該處由捷運工程局委外廠商進行道路標線施工，現場昏暗無適當警示，權責機關未能監督施工廠商遵照相關施工規範，致其欲迴轉時為閃避施工人員，輾壓到路面正在刨除、繪製之方向限制線打滑側摔而受有損害，請求賠償 261 萬 6,519 元。

決議：

- (一) 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比對相關資料，請求權人陳述之諸多情狀實與事理未合。另查施工路段路面平整度、標線品質及動態交維作業皆符合規定，爰本案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案應無國家賠償責任。
- (二) 惟嗣後請求權人與施工廠商簽訂和解書並已領取和解金，請求權人卻未撤回國賠請求，爰本案於下次會議時再議。

第四案：廖李○○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11 年 1 月 27 日 19 時 45 分許，因酒後乘坐計程車與司機間有車資糾紛，車子開至本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門口，由私時擔任值班勤務之警員張○○進行調處。嗣紛爭排解完竣，計程車司機離開後，請求權人因酒後言語溝通理解能力略有欠缺，滯留於派出所門口與張員發生口角，張員認請求權人涉及公然侮辱，遂以強制力將其摔倒於道路及壓制在地，並施以戒具銬住雙手於其身後，復加以腳鐐限制行動於所內之戒護區。壓制逮捕或管束過當造成請

求權人右臂骨折，爰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經本府警察局 111 年 5 月 20 日第 5 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國賠責任成立應予賠償，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金額 14 萬元，本府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本案綜觀全部事證，本案警員對請求權人所施加之強制手段，均似非必要，且未注意比例原則造成已年近 7 旬之請求權人右臂骨折，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且已達恣意、輕率之嚴重程度，有重大過失。
- (二) 考量本案警員甫自警校畢業 2 年多，相關執勤經驗尚待加強，經本會考量違失情狀後，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6 點第 2 項規定酌減求償金額。酌減後向張員求償 1 萬 8,500 元。請賠償義務機關海山分局依本決議進行後續求償程序。

第五案：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11 年 6 月 24 日 19 時，將車輛(車號:9653-DB)停放在汐止金龍國民小學門口停車格時，因路樹倒塌導致車輛受損，請求權人因而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經賠償義務機關本市汐止區公所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國賠責任成立應予賠償，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金額 2 萬 700 元整，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從事發當時拍攝之照片，倒塌之樹木尚可見綠葉，汐止區公所人員或巡檢廠商雖有定期巡檢及剪枝，亦難從外觀判斷系爭樹木根部有腐爛情形。本案相關人員已盡管理維護義務，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本案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汐止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臨時提案：游○○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林○○110年9月1日因偵辦強盜案件，駕駛自小客車追緝嫌犯過程中未依標線及號誌行駛與請求權人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造成請求權人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及身體多處受傷、車輛毀損，工作嚴重受到影響，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相關規定連帶請求賠償814萬6,444元整。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賠償義務機關新莊分局暫先支付聲請人游○○醫療費72萬5,653元，本府已於111年7月5日撥款完竣。新莊分局與請求權人續行訴訟程序，新莊分局112年5月24日來函表示本案擬申請訴訟上和解，並准予同意授權和解金額。

決議：

- (一) 本案曾經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111年1月7日會議審議，多數與會委員認為「國賠責任成立」惟賠償金額涉及肇事比例、勞動力減損等客觀因素，故當次會議未達成賠償決議，因此本案未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規定函報法制局提本府國賠會審議。嗣後請求權人向法院提出國賠訴訟，新莊分局依訴訟程序進行答辯，經多次言詞辯論庭，法官諭知雙方進行訴訟上和解。本案程序經參考其他直轄市做法及類推適用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由新莊分局擬具處理意見並將認定符合賠償要件之理由及賠償金額之計算依據，函送法制局提本會審議。
- (二) 本案同意新莊分局訴訟上和解之處理意見。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林○○慰問金、本府先行支付之醫療費後，同意以175萬7,606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新莊分局或新莊分局委任律師與請求權人游○○進行訴訟上和解。

陸、散會。